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彣
電話：02-7736-5414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44011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odt檔（A09000000E_114440113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4401132B_senddoc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臺教會（四）字第1144401132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原則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會計處郭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414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公務預算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07:34:07